

(上接A26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9,215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 预售期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兴证券电子发行系统

<https://investor.huaxingsec.com/>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上市询价与定价安排函》,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摊薄风险〉特别规定》接受保荐机构核查材料。机构投资者承诺函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审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10月25日 T-6日 (周二)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10月26日 T-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档案系统》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摊薄风险〉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2022年10月27日 T-4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10月28日 T-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摊薄风险〉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10月31日 T-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1月1日 T-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2022年11月2日 T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2年11月3日 T+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2022年11月4日 T+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获配资金
2022年11月7日 T+3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摊薄风险〉特别规定》 根据网下投资者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1月8日 T+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则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暂停或终止战略配售流程。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对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于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决策。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5日(T-6日)至2022年10月26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26日(T-6日)至2022年10月25日(T-5日)	9:00 - 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阶段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向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0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 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兴投资。

2.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4.跟投比例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5.跟投期限

华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减持的有关规定。

6.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核查细表》及相关合同文本及法律意见书将予以2022年11月1日(T-1日)进行披露。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防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产品的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若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若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在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准备: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20日,T-9日)加仓公司公章。

6.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7.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8.承销商及其持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9.上述第(1)、(2)、(6)项所述人士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11.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5.获配后停售

1.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站上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不得超过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8.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9.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0.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1.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2.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